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249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1-3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 002497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3月4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 00151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华控赛格公司因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理财协议纠纷一案,涉及金额重大,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

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华控赛格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事项作出了充分披露，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2] 002497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谢家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秦晓锋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